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46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74年7月1日結婚，原本相處融洽，惟被告自109年間7、8月起突然無端質疑原告外遇，誣指原告與訴外人周○○有染，並曾私訊周○○與其夫即訴外人吳○○，稱原告已承認婚外情一事，而辱罵周○○。兩造為此已爭執數次，被告亦多次要求離婚，於原告不堪其擾而委請律師辦理後，卻又反悔拒絕離婚。另被告明知原告為「金典工業社」之實際負責人，竟於111年2月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誣告原告涉嫌侵占貨款，其後雖撤回告訴，惟原告身心已飽受折磨，致罹患環境適應障礙憂鬱症、失眠症、焦慮症等疾病，現只能屈身於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以祈精神上暫得安寧。且被告於112年2月24日下午5時許，至原告所經營之溢恆企業有限公司廠房，以原告不願分享監視錄影畫面為由，無端拆除監視錄影器，縱經原告質問，仍不顧原告母親在場，對原告態度充滿不屑。另原告於112年3月7日晚間6、7時許，至周○○所經營飲料店向吳○○詢問工作上問題，被告竟於原告抵達3、4分鐘後旋即抵達，如非於原告機車上安裝GPS定位器，如何知悉原告行蹤，且被告抵達後即大聲嚷嚷：「乙○○與周○○勾勾纏」等語，吳○○雖當場警告被告切勿胡言，被告仍於112年3月11日傳送：「破壞

01 別人的家庭者，會有報應的」等訊息予吳○○，繼續騷擾吳
02 ○○夫妻。是被告無故懷疑原告外遇，甚於機車上安裝GPS
03 定位，兩造間夫妻互信關係已蕩然無存，再從被告多次騷擾
04 原告友人及不顧原告母親在場仍與原告發生爭執等情，亦堪
05 認兩造婚姻已發生破綻，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
06 可歸責於被告，況被告曾撰寫離婚協議書，益徵其無意繼續
07 經營婚姻生活。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
08 求准與被告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於101年間發現原告在網路聊天室找女網友「賴瑪莉」
11 聊天，2人還親密互稱「老ㄟ」；復於109年間發現原告和女
12 網友「王○○」聊天的記錄，原告經被告質問承認有和王○
13 ○見過面，被告因此上網向前開網友表示不要被原告所騙等
14 語。後被告於110年間發現原告常以買飲料為藉口，在吳○
15 ○上班時間去找周○○，因次數過於頻繁，被告以GPS定位
16 並跟蹤原告，發現原告每月找周○○多達4至5天，且原告返
17 家所換下之內褲有殘留精液，被告雖質問原告，但原告不承
18 認也不敢答應讓被告拿內褲去檢查有無他人分泌物，事後被
19 被告告知吳○○此事，兩造並於111年2月10日和吳○○夫妻對
20 質，周○○和原告一樣要求被告必須抓姦在床，原告也在周
21 ○○面前表示要和被告離婚。且周○○於111年3月間在與被
22 告通話時亦承認「我搞上你老公又怎樣，看你要拿多少錢給
23 我放人」等語。原告還將公司相關信件改寄到周○○經營之
24 飲料店由周○○簽收，豈有信任及尊重身為配偶之被告。

25 (二)其後，兩造因原告答應不再為周○○與被告爭吵而和好如
26 初，並與家人相約出遊，惟原告知悉被告於兩造爭吵期間向
27 其提出侵占告訴後，翻臉大聲斥責被告，雖被告允諾撤回告
28 訴，原告仍拒絕協調，還向友人表示因此要離婚，迄今每天
29 下午6時許即駕駛前開貨車出門外宿，直至隔天清晨才回公
30 司。而原告喜歡上網找女網友聊天，還約外出見面，使被告
31 極度缺乏安全感，復因原告外宿拒絕回家溝通，被告每天焦

慮不安無法入睡，才將警告周○○之訊息截圖傳給原告，亦低聲下氣要求原告回家，原告就是不理會被告。但原告雖不願回家履行同居義務，兩造仍然每天在公司和家人一起吃飯、聊天說笑，是兩造婚姻仍可以回復。

(三)而金典工業社實係由被告以被告之母所提供資金獨資設立，廠房亦為被告所購買並登記為被告所有，且設立後財務均由被告管理，原告是在公司幫忙，被告雖然沒有支付原告薪資，但已支出原告生活所需費用，也用公司盈餘購屋登記於原告名下，被告後於102年間因腰椎受傷致無法工作，才把公司交予原告管理，原告卻將公司資產及營收占為己有，亦不支付家庭生活開銷，被告在失望之下萌生離婚念頭，才會簽立原告所提出之離婚協議書。且原告因未經被告同意即要求廠商將貨款匯入個人帳戶，被告不得已才對原告提出侵占告訴，原告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因被告撤回告訴，並非因被告對其誣告。

(四)另被告先前所安裝之GPS定位器於111年2月間即已遭原告沒收，被告並未再重新安裝。被告於112年3月7日晚間前往佛堂途中，行經前開飲料店時剛好看見原告和吳○○夫妻，被告因而生氣進入飲料店內質問原告為何不避嫌，吳○○夫妻所寄存證信函實與被告當天錄音內容不符。而原告未告知也未經被告同意，即私自在廠房內外安裝監視器，卻不肯分享監視器畫面給被告，被告才會於112年2月24日拆除廠外的監視器，原告如果安裝監視器是為了原告之母的安全，為何不敢分享監視器畫面給被告，況廠房內還有監視器沒拆，原告之母亦有24小時看護在照顧而安全無虞。且兩造於112年2月26日晚上尚與女兒一家人、兒子及被告妹妹一家人在兩造住處喝酒聊天，相處和樂融融，並無原告所述之情等語資為抗辯。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兩造自111年3

01 月起即未共同居住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為被告
02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4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5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
07 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
08 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09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
11 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
12 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
13 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
14 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
15 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
17 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主張有
18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
19 277條前段所明定。

20 (三)原告主張兩造因被告懷疑原告與周○○外遇而多有爭執等
21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查：被告辯稱原告與
22 王○○在網路上聊天及相約見面等情，業據被告提出手機翻
23 拍畫面、對話紀錄、王○○臉書擷取畫面、原告LINE帳號擷
24 取畫面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239至247、493頁），並據證
25 人即兩造之子甲○○於本院具結證稱：被告懷疑原告在外面
26 有女人，給伊看過手機內的照片，也在家族群組中上傳本院
27 卷第239至273頁所示照片，伊看對話紀錄中有原告的照片，
28 所以伊看得出來是原告的對話紀錄，不過後來被告手機不見
29 了，只剩一些照片，而伊和大姊、二姊曾經因原告與網友見
30 面一事，回家處理兩造爭執，被告要原告寫切結書，但條件
31 談不攏而未果，當時原告向伊表示確實有跟王○○見面等語

01 明確（參本院卷第478至481頁），被告此部分辯解，與卷證
02 相符，應堪採信。原告空言否認上情，尚無可採。而被告辯
03 稱原告另有與女網友「賴瑪琍」聊天互稱「老ㄟ」等情，固
04 據提出對話紀錄為證，惟被告與「賴瑪琍」對話紀錄中僅有
05 被告傳送之訊息，其餘對話紀錄亦無法認定係原告與賴瑪琍
06 之對話，此部分辯解實乏所據。另被告辯稱原告確有與周○
07 ○外遇等情，雖提出GPS定位紀錄、原告衣物照片、錄音光
08 碟及譯文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101至227、417至421、465
09 至467頁），惟前開定位紀錄至多僅得證明原告於各該時間
10 所騎乘機車停放於吳○○夫妻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新仁路住處
11 附近（參本院卷第469頁存證信函寄件人欄），原告是否單
12 獨與周○○見面，見面所為何事，均無可知；被告所提出衣
13 物照片中污漬來源不明，亦無從以此證明原告與周○○有何
14 往來；又原告與周○○各該與被告對話中，均僅要求被告提
15 出證據，未曾承認渠等往來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份際，吳
16 ○○亦未曾因此與原告斷絕往來，是被告此部分辯解即無可
17 採。

18 （四）則婚姻係以夫妻能營終生生活為目的之共同生活關係，現代
19 婚姻係以男女雙方感情，誠摯相愛為基礎，以心投意合，相
20 互扶持，彼此容忍，共營婚姻生活，建立幸福美滿家庭；且
21 夫妻關係立於平等之地位，各得維持其個人之尊嚴，又感情
22 非一廂情願之事。故所謂難予維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
23 以妨害婚姻互愛、互信、互敬，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
24 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本院審酌被告雖因發現原告與網
25 友「王○○」聊天、見面一事，而對原告喪失信任，惟被告
26 其後於無明確證據情況下，執意認定原告與周○○有染，不
27 但屢因此事與原告爭執，復於家族群組內傳送周○○照片並
28 指其為「和你爸搞上的女人」、要吳○○要求周○○封鎖及
29 刪除原告帳號、傳送訊息指責周○○再截圖傳送予原告、至
30 吳○○夫妻前開住處質問原告，並於原告表示來講事情時，
31 仍回稱：「明的是來講事情，暗的是怎樣誰知道」等語，種

種所為實已嚴重影響原告日常生活及人際往來，亦足見兩造完全喪失互信基礎，雙方婚姻賴以維持之誠摯情感蕩然無存。被告雖辯稱兩造婚姻仍有回復之望，惟證人甲○○證稱：兩造基本上不會見面，除非有家族聚餐等語（參本院卷第482頁），參以被告提出所謂兩造聊天譯文，亦係兩造各自與渠等外孫女之對話（參本院卷第353至371頁），兩造實無所謂情感交流，核與證人證述情節相符，是兩造既已無夫妻實質生活，亦難認有任何賴以維持婚姻之誠摯、互信、互諒、互愛可言，更無法期待兩造繼續維持及經營婚姻生活，堪認為兩造間之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屬有責，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黃佳莉